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1 中央财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补助项目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北京美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美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甲方）通州区 2021 中央财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补助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展会开展服务，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举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美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委托事项

2.1 委托内容：

2.2 项目周期：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3,60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付款方式：

款项分两次次进行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按合同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服务方案；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通州区 2021 中央财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补助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提供第三方以获利。

7.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8.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8.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8.4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 计算。

九、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通州区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农村

海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寺庄村委会西北 2000 米

邮政编码：101118

电 话：010-8957506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

帐 号：0703000103000005644